

114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正、備取分發方式簡章(摘錄)

正取生同時正取志願序1 及備取志願序2 時，不論是否報到志願序2 之資格不予保留。

※在某志願正取後，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B 報考2 系，其志願依序為財金1、資管2

考生 B 志願序1 為正取，故取消志願序2 之資格。保留考生 B 財金系之資格(正取20)，並取消資管系之資格(備取15)

考生B 志願序	報名系別	考生B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 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財金	正取20	✓	
2	資管	備取15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

遞補生同時備取志願序1 及志願序2 時，不論是否報到志願序2 之資格不予保留。

※獲遞補錄取某系後，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F 已錄取志願序1，不論財金系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志願序2 之資格(資管系備取35)，即使資管系日後有缺額，亦不再具有遞補資格

考生F 志願序	報名系別	考生F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 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財金	備取5	✓	
2	資管	備取35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